**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格式**

**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受理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被投資資料 | 被投資情形 | □新投資創立 | 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新投資創立之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
| 應附文件 |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 □增資擴充 | 增加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本次增資之公司變更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
| 應附文件 | □增資前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增資後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 □一次增資。□分次增資（請說明分次增資額度及增資完成期限）： |
| 投資家數 | 投資之營利事業名稱(全銜) | 事業負責人(姓名) | 投資額度(新臺幣/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總計 |  |
| 投資拍攝計畫 | 部數 | 國產電影片片名 | 電影片類型 | 預計製作總成本(新臺幣/元) |
| 1 |  | □劇情□紀錄□動畫□其他： |  |
| 2 |  | □劇情□紀錄□動畫□其他： |  |
| 3 |  | □劇情□紀錄□動畫□其他： |  |
| 4 |  | □劇情□紀錄□動畫□其他： |  |
| 5 |  | □劇情□紀錄□動畫□其他： |  |
| 總計 | ※拍攝部數為一部以上者，每部影片應分別依本計畫附件格式填列附件各一份。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名稱 | （電影片製作業）：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傳真 |  |
| 以上計畫基本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計畫附件內容、文件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及所附資料內容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公司)印鑑：　　　　　　　　　　 公司負責人簽章：　　　　　　　　　　 |

※「投資之營利事業名稱」及「投資拍攝計畫」之表格欄位，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延展增列。

※本計畫基本資料應雙面列印(一紙雙面)，如有因延展增列而有逾三頁以上者，請於每頁基本資料空白處加蓋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印章，或於每頁基本資料加蓋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印章之騎縫章。

※送件時，應併同本計畫基本資料及附件，備函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實際簽收該申請公函日期為準。

※申請及送件地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產業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4樓，電話：02-2375-8368。

**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附件)**

【註】：投資籌拍之國產電影片部數為一部以上者，應依本附件格式，就每部電影片分別擬具本附件內容。

1. 投資籌拍國產電影片資料

|  |  |  |  |
| --- | --- | --- | --- |
| 國產電影片片名 |  | 部數編號 |  |
| 國產電影片類型 | □劇情 □紀錄 □動畫 □其他： |
| 預計製作規格 | □35毫米底片 □電影規格數位攝影機（HD）□其他： |
| 預計製作期程 |  年 月至 　 年　 月 |
| 預估製作總成本 | 新臺幣 元 |
| 是否與其他國內外公司合製 | □是 | 合製公司名稱/國別或地區 | 如：○○公司/台灣 |
| 出資額度 |  |
| 負責人 |  |
| 登記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否 |
| 投資籌拍電影片具備符合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之說明 | 投資籌拍電影片具備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之條件：(請勾選)※依文化部公告之「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一點規定：稱國產電影片者，指由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列名參與製作，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電影片。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二分之一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導演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四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在國內取景、拍攝達全片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及其他後製工作）、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動畫電影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或參加該電影片製作之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 |
| 投資籌拍電影片具備符合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之理由說明：（請詳細敘明具備符合所勾選之條件，並檢附必要證明文件） |

1. 投資籌拍國產電影片計畫內容

一、申請人(電影片製作業)公司簡介

(一)設立時間

(二)設立背景說明

(三)實績說明(如過去電影製作實績等；新投資設立者，免填)

(四)經營方針與現況說明

二、電影片製作企畫：

(一)電影片片名。

 (二)電影片類型。(如劇情片、動畫片、紀錄片等；屬劇情片者，請敘明其類型為動作、驚悚、科幻、勵志或喜劇等)

(三)劇情簡介/劇情大綱。

(四)製作立意、構想及創意說明。

(五)市場分析。(如市場定位、目標觀眾分析等)

(六)預計製作規格。(如三十五毫米底片、電影規格數位攝影機HD等)

(七)預定拍攝地點。

(八)預計製作期程與進度規劃

1.籌拍期(應註明起迄日期)

2.拍攝期(應註明起迄日期)

3.後製期(應註明起迄日期)

4.完成期(應註明起迄日期)

【註】：請注意須符合「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期限之規定：取得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應自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經核准之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所列之全數國產電影片。

 (九)製作團隊(應敘明各職稱之姓名、國籍、經歷/實績簡述)

 1.監製/製片

 2.導演

 3.演員(應註明主要演員之劇中角色名稱及飾演者)

 4.職員(出品人、編劇、攝影、剪輯、美術/藝術、錄音、音效、特效/動畫、造型、服裝及其他)

 (十)預估製作總成本

1.人事費(導演、演員及職員費均應分別列明)

2.製作費(如沖印費、剪輯費、音效費、其他)

3.特效/動畫費

4.材料費(如底片費、聲片費、字幕片費、磁帶費、其他)

5.美工費(如佈景費、道具費、服裝費、化妝費、其他)

6.交通費

7.膳宿費

8.劇雜費(如籌備費、劇務費、公關費、其他)

合計

 (十一)製作資金說明(含投資資金、自籌資金等之規劃與運用說明)

三、劇本(請另行裝訂成冊，內容應含劇情大綱、人物介紹、分場大綱、劇本)

 【註】：申請人可另檢附場景圖或分鏡圖，說明電影片故事內容，以利瞭解電影片劇情及審議。